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造林绿化</td><td>项目年份</td><td>20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单位)</td><td colspan="6">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2">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数</td><td>指标结余数</td></tr>
<tr><td>3870.4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3864.40</td><td>6.00</td></tr>
<tr><td rowspan="3">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td><td rowspan="2">财政拨款数</td><td rowspan="2">实际支付数</td><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结余、结转数</td><td colspan="2">其中：</td></tr>
<tr><td>结转数</td><td>财政收回数</td></tr>
<tr><td>3864.40</td><td>3864.4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td><td colspan="4">子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实际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 colspan="2">3864.4</td></tr>
<tr><td colspan="4">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4">“三化”示范村建设</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 colspan="4">成片林建设以奖代补</td><td colspan="2">3644.4</td></tr>
<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指标名称</td><td>目标值</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自评分</td></tr>
<tr><td rowspan="7">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 分）</td><td rowspan="6">投入目标（24 分）</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合规</td><td>3</td><td>好</td><td colspan="2">3</td></tr>
<tr><td>财务制度健全性</td><td>健全</td><td>3</td><td>好</td><td colspan="2">3</td></tr>
<tr><td>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3</td><td>=100%</td><td colspan="2">3</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8</td><td>=99.84%</td><td colspan="2">8</td></tr>
<tr><td>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3</td><td>=100%</td><td colspan="2">3</td></tr>
<tr><td>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td><td>规范</td><td>4</td><td>好</td><td colspan="2">4</td></tr>
<tr><td rowspan="2">产出目标（24 分）</td><td>完成成片林建设以奖代补面积</td><td>=6084 亩</td><td>8</td><td>=6074 亩</td><td colspan="2">7.93</td></tr>
<tr><td>完成“三化”</td><td>=10 个</td><td>8</td><td>=10 个</td><td colspan="2">8</td></tr>
</table>

		示范村以奖代补个数				
		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	=1 份	8	=1 份	8
	结果目标（26 分）	营造林实绩核查 综合评分	≥90 分	5.2	=99.2 分	5.2
		林木覆盖率	≥20.85%	5.2	=20.92%	5.2
		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189.2 万亩	5.2	=189.82 万亩	5.2
		社会对造林绿化建设的满意度	≥95%	5.2	=98%	5.2
		以奖代补村庄绿化覆盖率	≥35%	5.2	=40%	5.2
	影响力目标（6 分）	全市森林生态系统	完善	6	好	6
合计						79.93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和高新区，以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沿水沿路绿色廊道、彩色珍贵生态片林、美丽田园农田林网、特色高效林果基地、美丽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七大工程”为重点，对 2019 年完成但未补贴的新增成片林 6084 亩（最终亩数以省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结果为准）和建设“三化”示范村 10 个进行以奖代补，并计划于 2020 年对绕城高速吴中角直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进行生态效益监测，进一步完善市域森林网络、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及其综合服务功能。
项目总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实现资源总量持续增长，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和市委、市政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围绕建设“宜居美丽新苏州”目标，进一步加快全市造林绿化建设步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使苏州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年度绩效目标	按标准如期拨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带动各级财政、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有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对 2019 年完成但未补贴的年度成片林、“三化”示范村建设任务实行以奖代补，建设一批质量优、效益好的市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绕城高速吴中角直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进行生态效益监测，科学评价森林质量提升效果，为今后在我市丘陵山区生态林和“十五”期间建成的绿色通道推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不断优化结构、合理密度、美化林相、提高质量提供技术示范。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19 年 12 月申报绩效目标时，计划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一是开展成片林建设以奖代补，预算资金 3650.4 万元；二是开展“三化”示范村建设，预算资金 200 万元；三是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对成片造林 6074 亩予以补贴；完成建设“三化”示范村 10 个；完成绕城高速吴中区角直段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招投标工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正在实施阶段。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级财政对 2020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实行 3864.4 万元以奖代补，已按具体完成的项目全部拨付到位，财政拨款数共计 3864.4 万元，实际支付 3864.4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苏州市农村绿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项目资金做到专项转账、专款专用，由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与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联合行文《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级造林绿化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74 号）下达，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 （一）成片林建设以奖代补，预算 3650.4 万元，实际使用 3644.4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19 年新增成片林 6074 亩，按照 6000 元/亩标准予以以奖代补。其中，张家港市 141.6 万元、常熟市 1141.2 万元、太仓市 1989 万元、昆山市 166.8 万元、吴江区 131.4 万元、吴中区 1.8 万元、相城区 71.4 万元、高新区 1.2 万元。 （三）“三化”示范村建设以奖代补，预算 2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19 年完成的“三化”示范村 10 个，按 20 万元/个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其中，张家港市 40 万元、常熟市 40 万元、太仓市 20 万元、昆山市 40 万元、吴江区 20 万元、吴中区 20 万元、相城区 20 万元。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预算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绕城高速吴中区角直段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进行补助，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计划于 2021 年完成工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目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各项目财务制度规范，手续齐全，档案齐备，资金使用均按照计划进行，资金使用合规。 2.财务制度健全性。根据《苏州市农村绿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及现行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规范项目申报、督查、验收考核、资金拨付各个环节，财务制度健全。 3.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2020 年市级农村绿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全部到位，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100%。 4.预算执行率。2020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预算资金 3870.4 万元，实际支付 38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4%。

	5.专款专用率。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级造林绿化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74 号）下达资金且全部拨付到位，专款专用率为 100%。 6.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2019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实行定期进度报送，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资料完整。 （二）产出目标 1.完成成片林建设面积。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 2019 年全省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情况的通报》《关于上报苏州市 2019 年营造林实绩的报告》结果，2019 年全市完成成片林建设面积 1.2 万亩，同年对其中的 6195 亩予以以奖代补，2020 年对未纳入 2019 年度以奖代补范围的成片林建设面积 6074 亩，按照 6000 元/亩标准予以以奖代补。 2.完成“三化”示范村建设。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村庄绿化建设绩效验收情况的通报》结果，2019 年苏州市福前村、河北村、留下村等 10 个村庄通过验收，2020 年按照 20 万/个的标准予以以奖代补。 4.完成森林抚育示范段面积。根据绕城高速吴中区角直段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方案，示范段林带宽度 15－20m，长度 500m，面积 15 亩。 （三）结果目标 1.营造林实绩核查综合评分。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 2019 年全省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情况的通报》结果，全市营造林实绩核查综合得分 99.2 分。 2.林木覆盖率。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认定苏州市 2019 年度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覆盖率监测结果的函》结果，测算出 2019 年苏州市林木覆盖率 20.92%。 3.社会对农村绿化建设的满意度。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通过基层调查统计的方式得出公众对农村绿化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8%。 （四）影响力目标 全市森林质量。2019 年全市共完成成片造林 1.2 万亩，种植珍贵用材树种 123.44 万株，建成国家森林乡村 17 个、省级绿美村庄 10 个，实施森林抚育 5.84 万亩，在全市森林资源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密度、美化林相，森林质量显著提高。
项目管理成效	一是造林绿化成效显著。紧紧围绕省林业局下达年度任务，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沿水沿路”绿色廊道、“彩色珍贵”生态片林、“美丽田园”农田林网、“特色高效”林果基地、“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建成长江苏州段沿岸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7617 亩，新增面积全省第一，基本形成“成带成网”“应绿尽绿”的长江生态防护林绿色长廊。在长江沿岸造林的带动下，全市共完成成片造林 1.2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224%，种植榉树、银杏等珍贵用材树种 123.44 万株，建成国家森林乡村 17 个、省级绿美村庄 10 个，全市森林资源总量预计达到 220 万亩，陆地森林覆盖率上升至 30%，森林生态系统不断优化。 二是森林质量持续提升。强化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以“结构

	稳定、优质高效、景观优美、生物多样、功能强大”为目标，采取间伐、修枝、割灌等措施，提高森林抚育质量，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科学培育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增强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今年共实施森林抚育 5.84 万亩，并启动绕城高速吴中角直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在我市丘陵山区生态林和“十五”期间建成的绿色通道进行推广，为全市森林优化结构、合理密度、美化林相、提高质量提供技术示范。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相对于其他项目来说有着明显的季节性，加上项目建设前期招投标程序多等内部因素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了部分项目的推进。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苏州市农村绿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方面做好造林绿化数量统计、造林标准制定、费用概算、资金总投入的预算，另一方面更加注重造林绿化绩效目标及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从专项资金设立宗旨出发，综合考虑实施过程中不可控因素对预算执行的影响，科学设计产出、结果、影响力类指标进行，规范设置，通过制定造林绿化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推动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促进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加强绩效评价的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加财政局及相关部门举办的绩效评价培训班等活动，提高专业素质，增强工作效率。根据每年我市造林绿化实际情况需要，制定详细的农村绿化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审定其可行性，并按既定方案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进行审核，及时修正项目实施偏差，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程。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拓宽造林融资渠道。加强造林绿化的宣传教育，让更多的市民了解造林绿化所带来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树立人人爱绿、人人种绿的公德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植树造林的良好氛围，积极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到植树造林的队伍中来，拓宽造林融资渠道，多元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造林。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